

西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规范行业协会到基层调研的通知

各社会组织：

按照省市社会工作部、民政部门关于整治形式主义、为基层减负的通知精神，结合住建领域实际，现将有关行业协会到乡镇、街道调研的有关要求明确如下：

一、住建领域的社会组织无特殊工作，一般不组织到乡镇、街道开展调研。

二、确需到乡镇、街道开展调研的，必须报市住建局审批，一年内调研不超过2次。

三、调研过程中要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防止名调实游，只调不研，防止走过场、搞形式主义。

西安市住建局组织人事处

2025年5月14日